# 喻国强：切实履行人大代表职责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8-05

*第一篇：喻国强：切实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喻国强：切实履行人大代表职责为更好的畅通人民和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通道，近日，长沙市人大代表喻国强律师开设了个人网站（）征集民意。喻国强表示，社会热点问题中人大代表缺位、群众有事找不到代表的问题时有发生，...*

**第一篇：喻国强：切实履行人大代表职责**

喻国强：切实履行人大代表职责

为更好的畅通人民和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通道，近日，长沙市人大代表喻国强律师开设了个人网站（）征集民意。喻国强表示，社会热点问题中人大代表缺位、群众有事找不到代表的问题时有发生，人大代表与民众脱节，在社会生活中缺位，致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没能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喻国强代表在网站公告说：“为更好的履行一名人大代表职责，深入群众、联系群众、反映群众的心声，畅通人民和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通道，特开设此网站，欢迎您对长沙市经济社会发展事业和我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喻国强心系民生，多次就重大民生问题积极提案，取得了积极的社会反响。

作为一名律师，喻国强执业十八年来，所有委托基本上都约定实现当事人的委托目的才收费（即风险代理），四百余件业务，基本都实现了委托人的委托目的，帮委托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20余亿元，获得“优秀律师”等多项荣誉。

同时，喻国强还是一名慈善家。喻国强系宁乡县资福乡敬老院名誉院长，为该敬老院个人捐款、筹措资金物资40余万元；2024年捐资并筹措十多万元修缮宁乡峡山村小学；长期资助宁乡龙田乡白花村两位贫困学子，资助孤寡、贫困人员，出资修桥修路等等。他运用法律的武器扶贫助弱，为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人群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多年来，他为四十多位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通过仲裁、诉讼或律师调解的方式维护了农民工100多万元的合法权益。在义务维权过程中，为特别困难的农民工兄弟提供经济援助四万余元，免收代理费、咨询费、顾问费等各项合计二十余万元。由于其在慈善领域的突出贡献，喻国强荣获湖南省人民政府首届“湖南慈善奖”等多项荣誉称号。

心系民生的市人大代表、业务精湛工作繁忙的律师、扶贫助弱的慈善家，喻国强在自己不同的人生角色里游刃有余。作为一名七零后，他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善良生动的刻画了新时代的律师形象。

对于此次开设个人网站，喻国强表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应该是互相的，希望通过开设个人网站多一个沟通渠道，让群众能找到代表并反映诉求，切实履行一名人大代表的职责。

长沙市民刘先生说：“期待人大代表不搞花架子，真正代表老百姓，为群众多做实事。”

**第二篇：认真学习《反洗钱法》切实履行反洗钱职责**

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这部备受社会关注的法律历经5年提案、起草和审议过程，在国家立法层面上确立了反洗钱的各项基本制度，标志着我国反洗钱工作在法制化和国际化的轨道上又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意义重大，是我国反洗钱法制建设的一座重要里程碑，对于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犯罪、维护金融秩序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反洗钱法》是一部体现构建和谐社会要求的法律。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这些要求在《反洗钱法》的内容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洗钱犯罪与一系列上游犯罪相关，涉及到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直接关系到社会是否安定有序。洗钱是将非法所得合法化，这严重冲击社会公平、挑战正义，必须依法加以预防和打击。相当一部分洗钱活动是利用虚假证件、假名账户、空壳公司等进行的，这些现象公然违背社会诚信原则，《反洗钱法》对此进行了严格规定，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要求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一次性金融服务时，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二、《反洗钱法》是一部预防和监控洗钱活动的法律。对于洗钱犯罪，我国《刑法》已经在第191条和第312条明确规定了刑事制裁措施。与之相配合，《反洗钱法》作为一部行政法律，旨在预防、监控洗钱活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反洗钱法》确立了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即中国人民银行，同时规定了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从而建立了“一部门主管，多部门配合”的反洗钱行政监管体制。第二，《反洗钱法》明确规定了金融机构的四大反洗钱预防义务：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建立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以及建立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这些制度都是预防和监控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活动的有力保证。第三，洗钱活动渗透到社会经济各个方面，因此《反洗钱法》注重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专门对举报洗钱活动的行为及其保密制度作出了规定，这就可以更早、更快、在更大范围内预防和监控洗钱活动。通过这些规定，《反洗钱法》构建了一个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三方面力量为一体的反洗钱预防控制体系。

三、《反洗钱法》是一部贴近中国实际的法律。近些年来，随着走私、毒品、贪污贿赂等犯罪不断发生，非法转移资金活动滋生蔓延，我国的洗钱问题日益突出，不仅破坏我国金融秩序，而且危害到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为了有效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自上个世纪90年代初以来，我国一方面制定了以《刑法》第191条和第312条为核心的反洗钱刑事法律规定，另一方面初步建立了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为主体的反洗钱预防制度，对于预防洗钱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反洗钱法》没有照搬照抄某些目前国际上通行但不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标准和做法，而是立足于中国现实，遵循逐步展开、稳步推进的原则，总结了我国多年的反洗钱实践经验，是对我国现行各项反洗钱制度一次系统的补充、完善、强化和升华。

四、《反洗钱法》是一部展现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的法律。在经济全球化和资本流动国际化的背景下，洗钱活动愈益具有跨国特性，并由发达国家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蔓延。“9·11”事件后，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依靠一国力量难以预防、遏制和打击跨国洗钱犯罪和恐怖活动，必须通过规范和协调国内、国际立法，加强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国际合作。《反洗钱法》的颁布，表明我国已经通过立法形式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国际义务转换为国内法，展现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同时，也为我国加入国际反洗钱组织、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增大国际事务话语权、保障和谋求国家利益铺平了道路。

五、《反洗钱法》是一部贯彻依法行政精神的法律。就反洗钱工作而言，依法行政主要是对反洗钱监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就是要求反洗钱监管部门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这些要求在新颁布的《反洗钱法》中得到了充分的贯彻。对赋予反洗钱监管部门的每一项行政权力，都有相应的限制或责任条款进行制约，以防止权力的滥用。例如，《反洗钱法》在对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保密、反洗钱调查和临时冻结程序、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权限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在反洗钱执法过程中出现行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规定了严格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反洗钱法》的颁布，是我国反洗钱法制建设的一座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反洗钱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反洗钱法》将于XX年年1月1日开始施行。XX年年是反洗钱工作继续走向全面深入的一年，是反洗钱工作着力完善提高、寻求突破的一年。在当前和今后较长一个时期内，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在内的全市金融系统肩负着深入学习和宣传反洗钱法的重任，肩负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市反洗钱工作机制的

重任，肩负着在本系统、本单位推进反洗钱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的重任。因此，我们要以此为契机，站在维护金融机构诚信和稳定、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政治高度去认识做好反洗钱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行好反洗钱工作职责，共同开创我市反洗钱工作的新局面。

**第三篇：论人大代表的职责及其如何履行其职责**

论人大代表的职责及其如何履行其职责

——观《人物面对面之吴青》有感 摘要：在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大代表则是国家主人的代表。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人大代表的权源于人民的委托，所以首先应当表达人民的意志，成为人民意志的表达者，更好的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那么人大代表应当有效履行其职责，切实为人民谋利益。

关键词：吴青人大代表职责措施

吴青是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北京市和海淀区两级人大代表。2024年因推动中国法制和维护妇女权益而获得了亚洲奖项“拉蒙·麦格赛赛奖”，2024年被“施瓦布基金会”选为世界杰出社会事业家。从1984年第一次当选为海淀区人大代表开始，她担当“人民代言人”角色已逾20年，连家庭电话也成了“维权热线”。她被誉为“手握宪法的人大代表”，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责，敢讲真话，全心全意的为人民服务，是一位真正的人大代表。

作为人大代表，有着最基本的职责：

1.人大代表应当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代表职权，积极履行代表义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2.人大代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3.人大代表要按时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依法认真行使大会期间的各项职权，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并发表意见，积极提出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做好大会期间的工作。

4人大代表应当参加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小组组织的学习培训、法制讲座等，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5.人大代表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经常走访联系选民，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6.人大代表要密切与选举单位的联系，积极参加原选举单位组织的各项代表活动，经常回原选举单位听取意见、报告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吴青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时，敢于投反对票，敢于说真话，积极献言献策，她按时听取选民意见和心声，为选民办实事。她不定期向选民汇报工作，接受选民的监督，履行了作为一名人民合格的人大代表的职责和义务。

在我国，从总体上看，这些年来各级人大代表的整体履行职责能力是在不断提高，代表的作用也发挥得越来越好，但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代表履行职责的胜任度相比，代表的整体履行职责能力，尤其是基层人大代表的整体履行职责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不难发现像吴青这样的人大代表真的少之又少，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的原因存在于产生代表的选举工作之中。

1.选举工作中由于认识的某些偏位，对代表在履行职责上的基本素质要求重视程度不够。

2.选举过程中由于具体操作上不够仔细，导致选出的代表在整体上履行职责的能力不尽人意。

3.选举工作因制度上尚有缺陷，难以保证具有较高履行职责素质的各界精英当选。

人大代表是一个神圣的法定职务。能否自觉而有效地履行代表职责，是关系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大问题。因此，人大代表要认真履行好职责。

一是要把提高思想认识与自觉履行职责结合起来。

作为人大代表，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群众意识，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像吴青代表一般，设立选民招待日，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以扎实有效的工作取信于民。

二是要把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结合起来。

作为人大代表，首要的任务就是按时出席人民代表大会，并在人代会上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三是要把议大事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作为人大代表，不仅积极参与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同时也要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与选民或选举单位联系，经常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敢于和善于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建议提出后，还可以通过视察、调查等方法督促有关部门抓紧落实解决。

人大代表吴青敢于说真话，为选民争取权利，她牢记自己是一名人大代表，她手拿《宪法》，一切依法办事，她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充分发挥好代表作用。她为选民办实事，人民感激她尊重她维护她，她是一位合格的人大代表。

从1984年开始，只要不开会，每周二下午吴青都会准时来到她的选民接待处---北京外国语大学行政楼二层会议室，接待选民来访。她耐心地倾听，真心地帮助，热心地普法，成为选民的“贴心人”，她听取选民的意见，把一件件事情都落实，对选民负责，对宪法负责，一丝不苟的履行代表的职务。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也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在新形势下，中国需要更多像吴青一样的真正的代表。如何履好职责、发挥作用、服务大局，是新世纪新阶段党和人民对人大代表寄予的厚望、赋予的重托，是人大代表新的历史使命。

参考文献：

《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 浦兴祖

中国人大网

**第四篇：准确把握角色定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准确把握角色定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陈泽云

党中央作出地方领导班子配备改革的重大决策，即“减少地方党委副书记职数，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是对完善党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和深化，也是我们党执政理念、执政体制，执政方式的重大创新，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党的执政效率的重要途径。减少党委副书记职数后，党委专职副书记面临着新形势和新要求，必须在党要管党的工作实践中，深刻地认识规律，把握规律，运用规律，实现党的领导体制创新和工作机制创新。在新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工作实践中，党委专职副书记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必须对自身工作职责进行准确定位，强化五种意识。

强化大局意识，当好参谋助手

在领导班子中，正副职的关系是否协调，直接影响到班子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书记与专职副书记的关系也是如此。专职副书记要强化大局意识，维护书记的核心地位，总体上讲要做到如下几点。

——尊重不偏位，服从不偏离。区委书记通常是由组织精心挑选、干部和群众普遍认可的经验丰富、威信较高、综合素质较好的同志担任。因此，专职副书记要牢固树立辅佐观念和服从意识，不能有丝毫的偏位。这种尊重不是虚伪庸俗的做作，而是从内心里、感情上的接纳；虚心学习一把手的长处，感情上拉近距离，生活上互相关心，工作上维护权威;既要独立思考问题、处理问题，又要把自己置身于服从、服务的位置，特别是在执行集体形成的决议或正职的意见时，要坚决服从，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自行其是，不能有任何的偏离。

——出场不炫耀，做事不争功。在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制的前提下，明确专职副书记协助书记处理日常事务，受书记委托负责有关工作，有的分管党群工作，有的分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的分管经济工作，有的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等等。副书记要找准自己施展才华的“舞台”，同时需明白,这一“舞台”的幕后“总导演”仍是书记,自己无非是书记授权当“导演”，因此要摆正自己的位置。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树立淡泊之心和自我牺牲精神，甘当助手，甘当配角。

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排忧解难

作为党委书记的主要助手，专职副书记在协助书记工作时要准确把握定位，切实发挥自身作用，将工作做好。

——到位不越位。对自己分管的工作和书记交办的任务要积极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和落实，遇到困难要勇于承担责任，出了问题要敢于负责，既要对书记负责，又要对工作负责，不能独自揽权或绕开书记向上级汇报、请示工作。

——善断不擅断。要尽心尽责辅助书记工作，凡属于自己职责内的事要拿出自己的意见，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不能事无巨细请示书记；不是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要积极提建议、出主意，当好参谋，决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对书记没有考虑到的，要及时提醒、建议和补充，对书记一时心中没有把握的问题，要协助调查、了解和分析，提供有价值的决策依据。

——解难不推难。在难题面前要及时为书记解围。有时书记处在矛盾的焦点，一时难以解脱，要主动出面，勇于正面接触矛盾，为书记排忧解难，该管该做的事，不分难易，不论苦乐，都要去管去办。

——补台不拆台。在工作中，书记常常宏观思考得多些，微观考虑得少一些，事务多了，忽略遗漏的地方不可避免。作为副书记，要相互配合、相互信任、相互理解，在工作上补台而不拆台，合心而不分心，做好补台、补救工作。

强化责任意识，大胆开展工作

做好协调工作是专职副书记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能，即对于党委方面需要跨部门合作完成的一些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如协调各常委之间，协调与人大、政协之间的工作，要准确到位，要有工作力度。

——要敢于决策。要在坚持原则、坚持党性的前提下，在书记授权的范围内大胆开展工作，要敢于拍板，能够独当一面。特别是协调党委部门时，要从抓大党建着手，大胆整合各个部门的党建资源，使党建工作系统化，不能因为常委分工负责制而各自为战，导致党建工作处于边缘化。

——要勇于负责。对于党委书记和常委会研究安排的工作，要雷厉风行抓落实，不能虎头蛇尾、半途而废；要敢于承担那些得罪人和惹麻烦的难事、琐事，集中精力、务求实效。同时，要积极维护领导集体的形象，要把有利于树形象和树权威的大事、好事、喜事，归功于领导班子，归功于党委书记。

——要善于创新。专职副书记大多分管信访维稳工作，当前正处于经济社会的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调整带来的新矛盾不断出现，专职副书记必须敢于打破传统的思维模式，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主动出面，敢于触及矛盾，直面矛盾，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解决各种信访维稳难题的方式方法。

强化奉献意识，一心想事干事

专职副书记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要把握好工作尺度，掌握好工作方法，要尽职尽责，积极干事成事。

——投精力，下工夫。根据党委书记的要求和工作需要，专职副书记在协同常委加强某项工作时，要集中精力，分清轻重缓急，抓住主要矛盾，找准问题的症结，会同常委拿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不可推诿，袖手旁观，将工作推给具体负责的常委。

——出实力，求实效。协同常委抓某项重点工作时，专职副书记要予以通力协助，不能大包大揽，要充分发挥常委的积极性，对于其分内的事情不宜插手太多。帮要帮到点子上，助要助在关键处。从难处着手，帮助常委解决关键问题，实实在在地推动工作。

——讲互补，求合力。人的能力、思维方式、性格等各不相同，看问题各有角度，办事情各有方法，因此在协同常委和政府副职工作时要求同存异，取长补短。专职副书记作宏观上的把握，多作方向上的指导，共同将工作做好。如专职副书记分管的工作与政府副职分管的工作有交叉时，在实际工作中，就要进行多层面、多角度的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对方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对策，在具体工作中，专职副书记主要抓研究，抓协调，出思路，侧重发挥“主心骨”作用；政府副职主要抓工作落实，抓日常事务，侧重在工作“前台”，各自把握好工作的度，相互尊重，齐抓共管，工作才有效果。

强化包容意识，争取各级支持

——处理好与同级的关系，谋求团结与支持。一要相互尊重。区委专职副书记要充分尊重其他常委，不居高临下，不盛气凌人。当开展工作与分管常委发生矛盾时，要把方便让给别人，把困难留给自己。如此先敬人一尺，别人方能敬你一丈。否则，斤斤计较，寸步不让，都“只摘果、不种树”，结果只能是共同吞苦果。要以相互尊重来搞好团结，以团结协作来推动工作。二要推功揽过。专职副书记应当与同级建立携手共进、互助双赢的良好关系。当他们在工作上取得成绩时，应表示由衷的高兴，因为这显示出你对其工作发自内心的支持和鼓励；当他们工作中出现失误时，应客观冷静地分析，吸取教训，必要时主动承担责任；当帮助他们处理好了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却得不到应有的尊重或认可时，应该宽怀大度、不斤斤计较，并认真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妥善处理好领导与合作的关系。

——处理好与下级的关系，众人划浆好行船。一要放手授权。作为专职副书记，必须协助书记处理大量事务，面对的许多工作错综复杂、繁难具体。自己要学会“放权”，要信赖和依靠下属在职责范围内处事用权，使他们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展其才。要充分调动下属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依靠大家的力量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不越俎代庖、事必躬亲。但放权要有一定的“度”，不能把放手变成撒手、信任变成放任。要加强指导把关，强化督促检查。二要关心爱护。专职副书记与基层同志的接触比较直接、频繁，所以更要善于运用爱护亲和艺术，理解、关心和尊重基层同志，着力创造心情舒畅的氛围。当他们工作取得成绩时要适当鼓励、祝贺，当他们遭受不幸、生活遇到困难或工作遭遇挫折时，要及时给予关怀慰问，送去温暖。让基层同志感到党的理解、信赖和关怀，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三要注重沟通。必须经常了解下级部门的需要和期望，切准他们的思想脉搏，尽可能地把区委的意图、工作目标和下属的需要与实际结合起来。布置任务时，尽量多设身处地为下级着想，充分考虑一线工作的辛苦和困难，并把下级的意见及时反馈上来，增进区委领导和下级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了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上下级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确保政令畅通无阻，工作一抓到底，进而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众人划浆行船快的良好局面。

**第五篇：严格遵守党章党纪 切实履行教师职责（推荐）**

严格遵守党章党纪

切实履行教师职责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十八大新党章的上述修改，使这个党的总章程变得更加完善，必将在推进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更好地发挥根本性规范作用和指导作用。我们作为一名党员，应该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做一名合格的党员。

一、严格遵守党章党纪

做一名合格党员，首先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只有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确立党章权威，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才有可能被广大党员所自觉遵循，并严格按照党章办事。

党章，是一个政党对其阶级性质、奋斗目标、行动纲领和组织原则等重大问题作出规定的重要文件，是一个政党的根本法规。党章，是全体成员必须共同遵守的最高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也是一个政党的形象标志，是全社会认识和了解党的最具权威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文件。我们可以说，党章是我们把握党的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准则，是我们坚持从严治党的根本依据，是我们所有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邓小平曾经对党章做过如下论断：“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

二、始终坚定理想信念

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历来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前进的力量源泉。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是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高尚的精神境界是党员立身做人的标准，是党员成就事业的基石，是党员成为群众旗手和标杆的条件。

因此，做一名合格党员，首先要解决理想信念问题。理想信念是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总闸门”，理想的滑坡是最致命的滑坡，信念的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坚定的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每个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利益观、地位观，围绕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章以实际行动履行入党誓词，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确保在理想信念上不含糊、不动摇。“平时看得见，关键时刻站得出，危难关头豁得出”，从点点滴滴做起，不断锤炼思想品德，提升政治觉悟。有悖于中央精神意图的事坚决不做，不利于党的形象的话坚决不说，有损于党的事业的事坚决不参与。陈云同志在《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中说过“每个共产党员都要把革命和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以革命和党的利益永远高于一切的原则来处理一切个人问题”。

三、切实履行教师职责

在新形势新任务面前，我们作为党员教师必须做一个合格党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不断锤炼过硬真本领。“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的党员群体，在群众中才有凝聚力和号召力。如果我们党员和党员群体的本领和水平比一般群众还差，就不可能赢得群众的拥护和尊敬。从党员自身发展要求来看，社会不断进步，知识日趋更新，自身能力和水平不行，别说为党做贡献，党员自身的生存就存在问题和挑战。

在教学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履行教师岗位职责，无论从备课还是到上课以及课后辅导，都要全身心的投入，在工作和教学中要做到一丝不苟，言传身教，以身作则给学生树立良好的形象。同时，要不断学习，加强专业素质提升和教学能力方法的改革创新，不断进步，不断适应新社会、新形势、新常态下的教育教学工作，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善于向书本学，向他人学，向实践学，不断学习，不断提高，不断增强发展服务的本领。

四、自觉接受党的教育和纪律约束

作为一名党员，就必须自觉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自觉服从党的纪律的约束，这是一个共产党员基本觉悟和党性的实际体现。一个党员，连党组织的活动都不参加，连党的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都不愿意遵守，这样的党员合格吗?党章明确规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当前，党员队伍中不学党章、不讲党性、不守党纪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党员纪律观念淡薄。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严明党的纪律。每个党员都要在严格自律中加强党性修养，加强自我改造。违反党纪的话不说，违反党纪的事不做，不断接受组织的教育帮助和提醒，增强党性、提升素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重。切实处理好自律与他律的关系，自觉接受监督，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依法办事。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